

零化“负倾销”是否符合 WTO《反倾销协定》“公平比较”要求？

——以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DSU 第 21.5 条)为例

王爱清

摘 要 本文以世界贸易组织争端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DSU 第 21.5 条)(WT/DS264/RW)为例,分析了《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公平比较”要求,并就反倾销调查中的“零化”做法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做了分析。

关键词 《反倾销协定》;零化“负倾销”;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美国

一、概述

(一) 争端基本情况

加拿大对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诉诸《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案专家小组报告的某些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提出了上诉。这个专家小组是为了审查加拿大就美国为遵守争端解决机构在美国—针叶材 V 案诉讼中提出的建议和裁定所采取的措施与《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提出的申诉而组建的。

原始争端涉及美国商务部进行的反倾销调查,该调查导致 2002 年 5 月对从加拿大进口的针叶材实施反倾销税。¹在美国—针叶材 V 案中,加拿大主张,对从加拿大进口的针叶材实施反倾销税,美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的很多规则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1 条和第 6.2 条。²原始专家小组裁定,在以包含零化做法的方法为依据确定存在倾销幅度时,美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第 2.4.2 条的裁定,原始专家小组使用了司法经济的原则,拒绝对加拿大就零化做法而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公平比较”)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定。原始专家小组关于与第 2.4.2 条不一致的裁定为上诉机构所维持。

¹ 《经修正的低于公平价值销售的最终裁定和反倾销税令通知:原产于加拿大的针叶材》,美国《联邦纪事》,第 67 卷,第 99 号,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36068 页。

² 原始专家小组报告,第 3.1 段。又见美国—针叶材 V 案上诉机构报告,第 3 段。

争端解决机构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原始专家小组报告(WT/DS264/R)和上诉机构报告(WT/DS264/AB/R)。³2004 年 12 月 6 日，加拿大和美国联合通知争端解决机构，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3(b)条，它们议定实施争端解决机构建议和裁定的合理期限是七个半月，也就是，从 2004 年 8 月 31 日到 2005 年 4 月 15 日。⁴后来，双方通过协议将合理期间延长至 2005 年 5 月 2 日。

2005 年 5 月 2 日，美国商务部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 129 节⁵发布了一个新的最终裁定(第 129 节裁定)⁶。在原始裁定中，美国商务部通过比较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计算了倾销幅度。相反，在第 129 节裁定中，美国商务部在逐笔交易基础上，以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比较为依据确定了倾销幅度。2005 年 5 月 19 日，美国通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第 129 节裁定，它已经执行了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和裁决。

然而，加拿大认为，美国没有使其措施与其根据《反倾销协定》承担的义务一致。因此，加拿大要求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21.5 条将执行事项提交专家小组。2005 年 6 月 1 日，争端解决机构将该事项提交原始专家小组。在第 21.5 条诉讼中，加拿大主张，美国商务部在第 129 节裁定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和第 2.4.2 条承担的义务。

专家小组报告于 2006 年 4 月 3 日散发给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第 21.5 条专家小组裁定，“在为每一个应诉外国生产商或出口商计算倾销幅度时，美国商务部有权不以非倾销交易抵消倾销交易”。所以，专家小组驳回了加拿大提出的主张，即“美国商务部在所涉(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方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此外，专家小组还驳回了加拿大提出的“美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第一句规定的公平比较义务”主张。

专家小组裁定：“美国商务部在第 129 节诉讼调查中作出的裁定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和第 2.4.2 条”；“因此，我们认为，美国已经使其措施符合其根据《反倾销协定》承担的义务，执行了争端解决机构在美国一针对针叶材 V 案中作出的建议和裁定”。

已经裁定美国没有违反其根据《反倾销协定》承担的义务，专家小组没有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9.1 条提出任何建议。

³ WT/DS264/9。关于原始专家小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的具体内容，也可参考《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2004》，李昌奎编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 1 月版。

⁴ WT/DS264/12。根据这个论据，应加拿大的要求而根据第 21.3(c)条发起的仲裁程序已经终止。(WT/DS264/13)

⁵ Public Law No. 103-465, § 129, 108 Stat. 4836,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9, section 3538 (2000).

⁶ 《根据〈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 129 节的裁定通知：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针叶材实施反倾销措施》，美国《联邦纪事》，第 70 卷，第 83 号(2005 年 5 月 2 日)，第 22636—22646 页(加拿大向专家小组提交的加拿大第 1 号证据)。

2006 年 5 月 17 日，加拿大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它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16.4 条，对专家小组报告涉及的某些法律问题和专家小组作出的法律解释提出上诉，并根据上诉审议工作程序第 20 条规则提交了上诉通知。2006 年 5 月 24 日，加拿大提交了上诉人陈述。2006 年 6 月 12 日，美国提交了被上诉人陈述。同日，欧洲共同体、日本、新西兰和泰国各自提交了第三方参加人陈述，中国和印度各自通知上诉机构秘书处，它们要参加口头听证会并作口头陈述。

本上诉的口头听证会于 2006 年 6 月 24 日举行。参加方和第三方提交了口头论据，并回答了上诉庭成员提出的问题。

2006 年 8 月 15 日，上诉机构报告公布。2006 年 9 月 1 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 (WT/DS264/AB/RW) 和被上诉机构报告推翻的专家小组报告 (WT/DS264/RW)。

2006 年 10 月 12 日，美国和加拿大政府通知争端解决机构，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 3.6 条，它们已经就加拿大在以下争端中提出的事项达成了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美国—关于加拿大某些针叶材的初步裁定 (DS236)、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针叶材进口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DS247)、美国—关于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针叶材的最终反补贴税裁定 (DS257)、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 (DS264)、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针叶材的调查 (DS277)、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的针叶材的反补贴税复审 (DS311)。该解决方案采取了美国和加拿大之间综合协议的形式 (2006 年 9 月 12 日)，解决了与两国针叶材贸易有关的所有争端。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无损于除以上争端外美国和加拿大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美国和加拿大还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了双方长达 81 页的协议副本。至此，两国长达 20 年的针叶材贸易争端告一段落。

(二) 上诉中提出的问题

在本上诉中提出了以下问题：

1. 专家小组裁定在逐笔交易基础上通过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而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零化做法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是否错误；

2. 专家小组裁定在逐笔交易基础上通过比较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而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零化做法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要求，是否错误。

本文涉及第 2 个问题。

(三) 时间表

本争端时间表见表 1。

表 1 本争端有关程序

简称	美国—针叶材 V
案件编号	WT/DS264
申诉方	加拿大
被诉方	美国
第三方	中国；欧洲共同体；印度；日本；新西兰；泰国
收到磋商要求的时间	2002 年 9 月 13 日

公布专家小组报告的时间	2004 年 4 月 13 日
公布上诉机构报告的时间	2004 年 8 月 11 日
公布第 21.3(c) 条仲裁报告的时间	2004 年 12 月 13 日
公布第 21.5 条专家小组报告时间	2006 年 4 月 3 日
公布第 21.5 条上诉机构报告时间	2006 年 8 月 15 日

二、《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

(一) 概述

上诉机构接下来审查加拿大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提出的主张。在对第 2.4 条进行审查前，上诉机构对专家小组裁定和当事人与第三方参加人的论据进行了简要总结。

(二) 专家小组的裁定

加拿大在专家小组诉讼中主张，“根据定义”，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第 2.4 条规定的“公平比较”要求。⁷加拿大提出，零化做法没有考虑所有比较，这种“固有的偏见”夸大了倾销幅度。专家小组认为，“有效的条约解释原则说明，不能以破坏第 2.4.2 条更具体条款的方式解释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义务”。因为它确定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符合第 2.4.2 条，专家小组裁定，根据第 2.4 条，在此类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并不是“不公平的”。专家小组确定，“因为在第 2.4.2 条的上下文中‘根据定义’认为不公平而禁止零化做法，第 2.4 条‘根据定义’没有规定加拿大提出的绝对禁止”。以此为依据，专家小组还拒绝接受加拿大提出的美国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第一句规定的“公平比较”义务的主张。

(三) 当事人和第三方的论据

加拿大主张，专家小组将第 2.4 条解释为允许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是不正确的。加拿大强调了上诉机构的重复裁定，即零化做法夸大了倾销幅度，并在这些比较中创造了“固有的偏见”。加拿大认为，“当出口价格高于国内市场价格时，忽略这些价格之间的差异并以零取代这些差异，美国商务部操纵了比较的结果”。加拿大主张，这种操纵违反了第 2.4 条，因为它不是“公平比较”。加拿大认为，专家小组错误地依赖其结论——第 2.4.2 条允许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而裁定零化做法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加拿大说，因为专家小组对第 2.4.2 条的解释是不正确的，它依赖有效的条约解释原则也是错误的。

美国说，专家小组裁定美国商务部在第 129 节裁定中使用零化做法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要求，是正确的。美国主张，加拿大的论据，采

⁷ 专家小组报告，第 5.72 段。在原始专家小组诉讼中，加拿大已经主张，美国商务部在原始调查中合计加权平均与加权平均比较的结果时使用零化方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要求。已经裁定使用零化方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专家小组裁定，它不适合对加拿大的第 2.4 条主张作出裁定，也没有必要就这个主张作出裁定。（上诉机构报告，美国—针叶材 V，第 7.226 段）

用了它自己的结论，即未经零化做法而确定倾销幅度是“公平的”。美国赞同专家小组依赖有效的条约解释原则，美国认为，既然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允许零化做法，不能够仅仅因为它导致倾销幅度高于未经零化而取得的倾销幅度而认为它是“不公平的”。美国进一步主张，如果如加拿大所言，任何倾销幅度结果的大小是确定“公平性”的依据，则调查机关要使用第 2.4.2 条规定的比较方法，为每一个出口商确定至少两个推定的倾销幅度，并最终使用产生最低倾销幅度的方法。美国认为，《反倾销协定》的条文并没有施加此类结果导向型的义务。最后，美国提出，加拿大所依赖的上诉机构报告并不支持其“公平比较”论据。

在其第三方参加人陈述中，欧洲共同体、日本和泰国主张，专家小组对第 2.4 条的解释是错误的，认为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第 2.4 条规定的“公平比较”要求。欧洲共同体提出，第 2.4 条确定了首要的和独立的义务，要在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之间作“公平比较”。欧洲共同体认为，第 2.4 条的谈判历史确认了这个解释，指出在《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下，“与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第一句和第二句相当或相似的规则，包含在同一语句中”，但被置于乌拉圭回合第 2.4 条新的第一句中。欧洲共同体进一步指出，因为“武断和人为地降低了某些出口交易的价值”，零化做法并没有给予国内和出口销售以同等待遇。

日本提出，专家小组用于评估公平性的“可辨识标准”是错误的，因为与专家小组的结论相反，在第 2.4.2 条第一句的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禁止使用零化做法。关于“公平”的意义，日本援引了欧洲共同体一管件案专家小组的裁定，即“调查机关必须以无偏见、公平的方式行事，不能以武断的方式行使其自由裁量权”，认为该裁定说明了源自善意和基本公平根本要求的意义。日本也强调了上诉机构在欧洲共同体一棉质床单枕套案和美国一防腐钢定期废止复审案中作出的裁定，即零化做法夸大了倾销幅度，造成了“固有的偏见”。⁸泰国也在其陈述中提出了相似的论据，认为“公平比较”而不是专家小组提出的“主观性”标准要求客观、不带偏见和公平。

三、零化做法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要求

上诉机构从《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的条款开始分析，并简要回顾在以前的上诉中是如何解释第 2.4 条的。接下来，上诉机构审查专家小组就这个问题裁定的依据。最后，上诉机构对加拿大的主张进行审查，并考虑上诉机构在其报告中已经就第 2.4.2 条得出的结论。

（一）《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

《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规定：“应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公平比较。该比较应在相同贸易水平上进行，通常在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并应尽可能针对在相同时

⁸ 日本的第三方陈述，第 96 段（援引上诉机构报告，美国一防腐钢定期废止复审，第 135 段和上诉机构报告，欧洲共同体一棉质床单枕套，第 55 段）。

间进行的销售。应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考虑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包括在销售条件和条款、税收、贸易水平、数量、物理特征方面的差异，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差异。在第3款所指的情况下，还应对进口和转售之间产生的费用（包括关税和税收）和产生的利润进行减免。如果在这些情况下，价格的可比性受到了影响，则主管机关应在与推定的出口价格相同的贸易水平上确定正常价值，或根据本款进行减免。主管机关应向所涉各方指明，为保证进行公平比较需要哪些信息，并不应对这些当事人施加不合理的举证责任。”上诉机构忆及，第2.4.2条以“在遵守适用于第4款中公平比较规定的前提下”开始。所以，《反倾销协定》第2.4.2条规定的比较方法的适用，包括逐笔交易比较方法在本争端所涉调查中的适用，要严格遵守第2.4条规定的“公平比较”要求。

在欧洲共同体—棉质床单枕套案中，上诉机构解释说，“第2.4条规定了在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之间进行‘公平比较’的义务”，说“这是一个贯穿第2条所有条款的基本义务，但尤其适用于第2.4.2条，该条要遵守第2.4条关于公平比较的条款”。此外，在美国—零化(欧洲共同体)案中，上诉机构认同专家小组的结论，即“第2.4条第一句的‘公平比较’语句创设了一个独立的义务；其次，该义务并没有因第4款明确讨论的基本主题事项(也就是，价格比较)而穷尽”。⁹

(二) 专家小组根据《反倾销协定》第2.4.2条作出的裁定的依据

专家小组对加拿大根据第2.4.2条提出的主张作出的裁定，是以其在逐笔交易比较中使用零化做法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2.4.2条的裁定为前提的：“因为我们已经确定在逐笔交易比较中使用零化做法(导致更高的倾销幅度)并非不符合第2.4.2条，我们不能确定没有使用导致更低幅度的比较方法(也就是，在逐笔交易比较中不使用零化)是‘不公平的’”。专家小组没有提出能够独立支持其根据第2.4条裁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因为专家小组关于第2.4条的结论是以其裁定——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符合第2.4.2条——为依据的，上诉机构已经推翻了这个裁定，这个结论不再有效。

此外，专家小组的理由基本上使第2.4条的“公平比较”要求取决于第2.4.2条。专家小组认为，“有效的条约解释原则显示，不能够以破坏第2.4.2条更具体条款的方式解释第2.4条的‘公平比较’义务”。很明显，专家小组认为第2.4.2条是特别法(*lex specialis*)。然而，这没有正确揭示这两个条款之间的关系。相反，第2.4.2条的引导从句明确说明，它要遵守第2.4条关于公平比较的规则。

(三) 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零化做法与《反倾销协定》第2.4条的一致性

⁹ 上诉机构报告，美国—零化(欧洲共同体)，第146段(援引美国—零化(欧洲共同体)案专家小组报告，第7.253—7.258段)。关于第2.4条的其他条款，上诉机构在美国—零化(欧洲共同体)案中裁定“忽略出口价格高于正常价值的结果，不能够被视为第2.4条第三句涉及的考虑或调整，包括其对立适用”。(第158段)所以，上诉机构认同专家小组的裁定，即“从概念上讲，零化并不是第2.4条第三句至第五句范围内的调整或考虑”。(第158段)

接下来审查在第 129 节裁定中使用零化做法，除不符合第 2.4.2 条外，是否还不符合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要求。“公平”一般被理解为表示不偏不倚、无偏见或公正。专家小组给出了“公平”定义：“fair”的有关词典定义是“just, unbiased, equitable, impartial; legitim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r standards”和“offering an equal chance of success”。(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5th edn, W.R. Trumble, A. Stevenson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Vol. 1, p 915)。上诉机构认为，因为下述原因，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很难与第 2.4 条“公平比较”要求中的不偏不倚、无偏见或公正理念协调起来。

第一，就确定“倾销幅度”而言，当合计具体交易比较时，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扭曲了某些出口交易的价格，因为没有在其真实水平上考虑以高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行的出口交易。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时，人为降低了这些出口交易的价格。正如上诉机构在原始争端中解释的，“事实上，零化意味着至少在某些出口交易的情况下，出口价格被视为它们低于其实际价格”。

第二，跟加权平均与加权平均方法一样，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容易导致较高的倾销幅度。正如上诉机构在美国—防腐钢定期废止复审案中强调的，使用零化做法：“……容易夸大计算的幅度。撇开夸大倾销幅度不谈，在某些情况下，该方法能够将负倾销幅度转化为正倾销幅度。……所以，这种零化方法所固有的偏见，不仅能够导致扭曲倾销幅度，也能够导致作出存在倾销的裁定”。

此外，在第 21.5 条诉讼中主张，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零化做法的结果比加权平均与加权平均比较方法中更明显。日本解释说，在加权平均与加权平均比较方法中，零化做法的效果是“温和的”，因为就计算倾销幅度而言，出口价格高于正常价值的某些交易被包括在合计中。这是因为没有在单笔交易的水平上进行零化，而是在对交易进行分类(例如，根据型号或类型)后实施，进而进行平均。相反，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自始至终(ab initio)排除了出口价格高于正常价值的所有比较的结果。事实上，在口头听证会上，美国承认，在第 129 节裁定中，在逐笔交易比较下使用零化做法，使应诉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倾销幅度高于原始裁定的倾销幅度，而后者是在加权平均与加权平均方法下使用零化做法的。的确，第 129 节裁定导致倾销幅度比在原始裁定中计算的倾销幅度更高。“所有其他”税率从 8.43% 增加到 11.54%。单个出口商的税率增加如下：Abitibi 公司从 12.44% 增加到 13.22%；Canfor 公司从 5.96% 增加到 9.27%；Slocan 公司从 7.71% 增加到 12.91%；Tembec 公司从 10.21% 增加到 12.96%；West Fraser 公司从 2.18% 增加到 3.92%；Weyerhaeuser 公司从 12.39% 增加到 16.35%。(见第 129 节裁定，第 22645 页；经修改的低于公平价值销售和反倾销税令的最终裁定通知：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针叶材，美国《联邦纪事》，第 67 卷，第 99 号(2002 年 5 月 22 日)，第 36068 页和第 36069 页；加拿大的上诉人陈述，

第 12 段的第 7 个脚注)在第 129 节诉讼中，欧洲共同体使用了在原始调查中收集的信息，没有重开记录。(第 129 节裁定，第 22645 页)

总而言之，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人为夸大了倾销幅度，导致了更高的倾销幅度，更可能作出肯定倾销裁定。不能够认为这种计算方法是不偏不倚、无偏见或公正的。因为这个原因，上诉机构认为，以逐笔交易比较为依据计算“倾销幅度”，没有满足《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意义上的“公平比较”要求。

美国认为，确定一种比较方法在第 2.4 条意义上是否“公平”的依据，不是它是否比另一种比较方法产生更高的倾销幅度。美国补充说，调查机关“要确定至少两种推定幅度”，并使用产生最低幅度的方法。上诉机构认为，美国的主张是：即使使用零化做法的比较方法产生了更高的倾销幅度，只要它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就不能仅凭这个事实认定它是“不公平的”。然而，并没有满足这个限制性条件，因为正如上诉机构作出的裁定，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

专家小组作出以下推理时，遵循了与美国相似的逻辑：“……如果 B 比较方法是适用标准，A 比较方法比 B 比较方法产生更高的倾销幅度的事实，只能够使 A 比较方法不公平。然而，如果《反倾销协定》允许使用 A 或 B 比较方法，就不会这样”。鉴于上诉机构关于第 2.4.2 条的裁定，专家小组自己的逻辑将导致不公平的裁定。

美国在这里重述了专家小组在其对加拿大的第 2.4.2 条主张分析中审查的某些上下文考虑，包括“算术上相等”的论据。上诉机构已经审查了这些上下文考虑，并确定它们不支持美国的解释，即在逐笔交易比较方法中使用零化做法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因为同样原因，上诉机构认为，它们与上诉机构对加拿大根据第 2.4 条提出的主张的审查无关。

上诉机构推翻专家小组在专家小组报告第 5.78 段和第 6.1 段的裁定，即“美国商务部在第 129 节诉讼调查中的裁定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上诉机构裁定，在第 129 节裁定中，美国商务部在逐笔交易比较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的“公平比较”要求。

四、裁定、结论与建议

因为上诉机构报告所述原因，上诉机构：(1)推翻专家小组在专家小组报告第 5.66 段和第 6.1 段作出的裁定，即美国商务部的第 129 节裁定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并裁定美国商务部在第 129 节裁定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2.4.2 条承担的义务；(2)推翻专家小组在专家小组报告第 5.78 段和第 6.1 段作出的裁定，即美国商务部的第 129 节裁定并非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并裁定美国商务部在第 129 节裁定中使用零化做法，不符合美国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2.4 条承担的义务；(3)所以，推翻专家小组在专家小组报告第 6.2 段作出的裁定，即

美国已经使其措施符合其根据《反倾销协定》承担的义务，执行了争端解决机构在美国一针对木材 V 案中作出的建议和裁定。上诉机构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美国使其措施符合其根据《反倾销协定》承担的义务。

反倾销作为应对国外产品低价倾销的法律救济手段，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用来保护本国产业，世界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和所涉金额大大增长，涉及的产品越来越多，对世界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反倾销调查和实施反倾销措施数量的增多，也产生了大量的反倾销争端。争端方向争端解决机构提交的反倾销争端，主要涉及对《反倾销协定》的法律解释和所涉案件中的具体措施、行为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也有几个争端涉及美国国内反倾销法律法规与《反倾销协定》的一致性。在报告中，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反倾销协定》的条文、用语和条文之间的关系做了精辟的解释，对具体案件作出了裁定。争端解决机构通过的有关专家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不但对争端各方解决目前的争端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专家组和上诉机构解释和应用《反倾销协定》具有示范作用。在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中，经常引用以前专家组报告（或被上诉机构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对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限于《反倾销协定》）的解释。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解释，具有权威性和准法律效力。

加强对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反倾销争端的专家组报告（或经上诉机构报告修正）和上诉机构报告的研究，对于准确理解和运用《反倾销协定》，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规则，应对国外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和应对国外产品在中国的倾销，培养我国反倾销人才，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编辑 孙强

基金项目 1.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美国反倾销反补贴法教学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 201802202012），合作企业开元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2.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基于“三创融合”的高校教育生态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编号 202002105045），合作企业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作者简介 王爱清，女，1969 年出生，北京人，宁德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税管理、税收规划，通讯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宁德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352100，电子信箱 379632319@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5934-7493>。

参考资料

[1] WT/DS264/AB/RW,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by Canada - Ab-2006-3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EB/O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4_e.htm

[2]WT/DS264/RW,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 by Canada - Report of the Panel[EB/O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4_e.htm

[3]WT/DS264/AB,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 AB-2004-2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EB/O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4_e.htm

[4]WT/DS264/R,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 Report of the Panel[EB/O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64_e.htm

[5]李昌奎.美国反倾销实务[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59-198

[6]李昌奎.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争端案例 2004[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163.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4 July 2021 *Accepted* 15 July 2021 *Published* 31 August 2021

本文引用格式 王爱清.零化“负倾销”是否符合 WTO《反倾销协定》“公平比较”要求?——以美国对原产于加拿大针叶材的最终倾销裁定(DSU 第 21.5 条)为例[J].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1.3(3):8-18, [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2](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2).

Cite This Article WANG Aiqing. Whether Zeroing is Consistent with the "Fair Comparison" Requirement in Article 2.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Take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WT/DS264/AB/RW) by Canada as an example [J].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 2021.3(3):8-18, [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2](http://doi.org/10.6914/TPSS.202108_3(3).0002).

Whether Zeroing is Consistent with the "Fair Comparison" Requirement in Article 2.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Take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
Recourse to Article 21.5 of the DSU(WT/DS264/AB/RW) by Canada as an example

WANG Aiqing

Ningde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Email:379632319@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5934-7493>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dispute over the final dumping ruling (Article 21.5 of the DSU) (WT/DS264/AB/RW) of 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as an example and analyses Article 2.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Requirements for "Fair Comparison". It also analysed The Consistency of Zeroing under the Transaction-to-Transaction Comparison Methodology with Article 2.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Keywords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Zeroing "negative dumping"; WTO; DSU; United States